

证券代码：301231

证券简称：荣信文化

公告编号：2025-076

##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董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霜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

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 张晓霜简历

张晓霜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25年9月，历任公司版权部版权专员、行政部经理、总经理秘书；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晓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晓霜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